

國立中興大學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103學年度適用)

88.7.6. 所務會議通過	95.2.16 系務會議第十一次修訂
88.8.18 所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95.4.21 系務會議第十二次修訂
89.8.8 所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96.8.30 系務會議第十三次修訂
90.5.15 所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97.8.19 系務會議第十四次修訂
90.6.11 所務會議第四次修訂	98.6.15 系務會議第十五次修訂
91.8.19 系務會議第五次修訂	98.10.7 系務會議第十六次修訂
92.9.29 系務會議第六次修訂	99.6.14 系務會議第十七次修訂
92.12.18 系務會議第七次修訂	100.5.3 系務會議第十八次修訂
93.10.7 系務會議第八次修訂	101.8.22 系務會議第十九次修訂
94.01.14 系務會議第九次修訂	103.6.12 系務會議第二十次修訂
94.07.12 系務會議第十次修訂	

一、修課要點

1. 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逾期應予退學。
2. 博士班學生得自二年級起開始修習「博士論文」。
3. 博士班學生所修課程，若與其在本校就讀碩士班時，所修的課程名稱相同，且已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則該課程不計入博士班的畢業學分。

二、資格考檢定

1. 檢定方式：

A：博士生於入學 2 年內(無論是否休學)，得選修下列本系所開的 3 門課，如修課成績及格，則視為通過該科目的檢定：演算法設計與分析(博士班、碩士班)、計算機結構(博士班、碩士班)、作業系統(大學部，分數要達到 70 分)。資格考檢定以通過上述三門科目中之二門科目為通過。作為博士班資格考檢定的修課學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

B：博士生於入學 2 年內僅通過一門檢定科目者，得於入學 4 年內(無論是否休學)，以本所名義發表的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一篇(以接受日期為準，且收稿日期必須在入學以後)，抵替一科資格考檢定科目，且此篇論文不得計入畢業研究成果計點及不得用於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以論文做為檢定方式的博士生，須填寫【指導教授指定研究成果歸屬證明】，且為研究成果歸屬者。

2. 博士生無法以上述二種方式提出博士班資格考檢定申請，並通過者，應予勒令退學。

三、碩士直升博士生需較一般博士生多修 12 學科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12 學分、專題研究及專題演講)，原碩士已修學分最多採認 12 學分。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

依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辦理。

五、畢業學分

1. 詳見畢業條件明細表。
2. 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應須修四學期專題演講。

六、研究成果

1. 研究成果分 A、B、C、D、E、F 六級計點；其方式如下：
A 級—6 點，B 級—5 點，C 級—4 點，D 級—3 點，E 級—2 點，F 級—1 點。研究分級請參照附件一。
2. 發表之研究成果，每篇論文只能一名學生列入計點。**該名列入計點之學生必須為通訊作者或第 1 位學生作者**，由列名在該篇論文的所有本系老師認定。
3. 博士研究生在學期間由本所專任教師指導及共同發表之研究成果，點數合計在 10 點以上，且至少含一項 C(含)級以上之研究成果，F 級成果至多 2 點，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七、學位考試

1. 博士學位候選人於修滿規定學分、研究成果發表達到規定點數，或經過系務會議通過後，得提出博士論文，並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2. 博士學位候選人須檢附完整的學分修讀記錄、資格考試結果、論文發表之相關書面資料、博士論文初稿，向本系提出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3. 其他博士學位考試之相關規定，請參考「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

八、其他相關規定，請參見：

1.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章程。
2.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九、本辦法如有修訂，其適用範圍為自公佈實施後註冊入學之學生。

附件一、研究成果計點規定

等級	項目
A 級	SCI、SCIE、SSCI 期刊前 30%(含) 之 Regular Paper
B 級	1、SCI、SCIE、SSCI 期刊 30%以後至 70%(含)之 Regular Paper
	2、歐美日發明專利
C 級	1、A、B 級期刊之 Short Paper
	2、SCI、SCIE、SSCI 期刊 70%以後之 Regular Paper
	3、其他國家發明專利
D 級	1、C 級期刊之 Short Paper
	2、EI 期刊之 Regular Paper
E 級	1、其他不屬於 A、B、C、D 級之 SCI、SCIE、SSCI、EI 之論文
	2、接受率在 55%(含)以下之國際會議論文 (根據前一屆或當年度接受率決定)
F 級	其他具審查之期刊及會議論文